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資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4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301090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(30622737_113010902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函以，薦
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等5項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
練辦法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3年3月1日公訓字第1130002265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訓練辦法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保
訓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最新消
息，俾供查詢及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